

# 中国科学院藻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中国科学院藻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是由中国科学院藻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组织实施的研究课题(由探索研究,青年人才,高级访问学者三类组成)。为加强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开放课题的资助旨在贯彻执行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方针,紧紧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提倡创新,公平竞争。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学者,实行定期发布指南(在依托单位的互联网站发布)、自由申请(须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参与者,但实验室内部人员不能牵头申请)、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重点支持指南范围内的研究课题。

##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指南发布与项目受理开放课题指南的发布与申请项目受理每年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均可申请。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严格遵循年度项目指南范围,认真填报《中国科学院藻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纸质版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同时发送与纸质版申请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格式)报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函评或会评)。

第五条 项目评审 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评审,择优资助。

第六条 评审(推荐)立项的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范围与要求;
- (二) 申请材料及附件完整,立项依据充分;
- (三)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 (四)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具备基础研究条件,开放课题人员结构合理,

研究方案、目标明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五)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

###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须提交年度执行情况，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的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报送结题报告和相关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对于结题优秀的项目，经学位委员会评定，可以给予不超过两期的持续资助。

第九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如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均应标注“中国科学院藻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资助批准号 XXX”字样(英文: 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Algal Biology, Institute of Hydrob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XXX))，并及时报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为实验室的运行经费。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财务管理和实验室运行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和按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获准资助的开放课题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核定，经费不外拨。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所级 ARP 系统授权实验室合作者（固定人员）代为办理财务报账等事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抵触的，以上级管理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